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综〔2021〕05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转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的通知

托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综〔2020〕13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棚户区改造资金 97 万元，（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 棚户区改造，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拨付资金，并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

附件 1：《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抄送：本级预算股、本局局领导

托里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6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托里县2021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财政部门	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具体实施单位	托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97		
总体目标	1) 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2)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3) 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4) 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体系的责任; (5)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6) 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 规范各方主体行为; (7) 负责建设行业行政执法工作, 组织实施建设行政执法(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备案、行政强制和行政复议), 依法独立实施行政许可,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 (8) 负责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建设, 综合管理城市供水、排水、道路、路灯、燃气、供热工作; (9) 负责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建设; (10) 制定城建监察规定、办法并监督执行; (1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方针政策, 对本县工程造价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12)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 (13) 制定全县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规划, 指导下属单位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 负责全县工程建设系列初级职称的评审及本系统中高级职称的审核、申报、聘任工作; (14) 负责管理全县城市建设档案, 综合指导城乡建设信息工作; (15)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城市供水、用水和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的法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套数	≥100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材料合格率	100%
			施工单位资质	合格
			设计单位资质	合格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9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将解决100户困难家庭住房问题	100%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室内装修设施完好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棚改居民安置率	100%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环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100%
			受益居民满意度	100%

其他资金金额即为直达资金金额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

塔地财综〔2020〕1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0〕27 号）要求，现就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专项资金（见附件 1）。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



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和筹集公租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三、请你县（市）在收到预计数后做好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提前下达工作，并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请于每月 27 日前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附件 4）。

四、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

五、请你县（市）按照《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同时，组织做好年度预算执行、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



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表

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
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表

4. 自治区专项资金跟踪单



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公租房	棚户区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	各地应分配资金额
	塔城地区	272	566	3067	3905
1	塔城市	78	66	0	144
2	乌苏市	0	92	983	1075
3	沙湾县	0	0	662	662
4	额敏县	99	112	1422	1633
5	和丰县	0	135	0	135
6	托里县	0	97	0	97
7	裕民县	95	64	0	159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 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2021年度)					
地区		托里县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97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1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完成棚户区改造100套改造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100套
			筹集公租房			筹集公租房	≥户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自治区专项资金跟踪单

各地(州、市)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主要领导(签字):

单位: 万元

序号	自治区本级				各地州市							
	自治区下达 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下达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收到自治区下 达资金时间	地州市下达(拨 付)资金文号	下达(拨付) 时间	下达(拨 付)金额	截止目前实 际支出数	截止目前未 支出数额	实际支出 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合 计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	—
1												
2												
3												

说明: 1. 本表统计范围为当年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资金。

2. 各地州市数据请具实填列。“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反映截止填表日该专项资金实际形成支出数(国库总会计记账数)。未支出原因说明请简明扼要。

3. 上报文件名格式:“行政区划编码”“地州市名称”-截止×月×日反馈表。如: 6501乌鲁木齐市-截止9月18日反馈表; 659001石河子市-截止9月18日反馈表等。

4. 上报时间为当月30日前。

